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5 月 16 日
- 股权登记日：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四）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玉菡路 28 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楼 218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四：《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五：《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六：《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八：《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九：《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一、二、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三、六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上议案中，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7，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议案八、十三、十四作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8:30—12:00 时，14:00—17:30 时；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人：姜英伟 张琳

电话：(020) 83752439 传真：(020) 83752663 邮编：510060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网络投票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投票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

总提案数：25 个

由于本次投票涉及累积投票制，故不对会议所有事项进行一次表决。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4	珠江投票	25 项议案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郑暑平	1.01
1.02	董事候选人：廖晓明	1.02
1.03	董事候选人：梁宇行	1.03
1.04	董事候选人：罗小钢	1.04
1.05	董事候选人：梁彦	1.05
1.06	董事候选人：吴张	1.06
1.07	董事候选人：蔡穗声	1.07
2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平	2.01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乃康	2.02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列玉	2.03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	2.04
3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必锋	3.01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韩巍	3.02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纲	3.03
4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6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7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0
8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00
9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0
10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4.00

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7，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 7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7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

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项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4	买入	4.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项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4	买入	4.00元	2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项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4	买入	4.00元	3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7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董事一	1.01	700	100	1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6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				
候选人：董事七	1.07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累积投票议案			委托数量
1	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	郑暑平	同意 股
1.02	董事候选人	廖晓明	同意 股
1.03	董事候选人	梁宇行	同意 股
1.04	董事候选人	罗小钢	同意 股
1.05	董事候选人	梁彦	同意 股
1.06	董事候选人	吴张	同意 股
1.07	董事候选人	蔡穗声	同意 股
2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卫平	同意 股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顾乃康	同意	股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列玉	同意	股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志勇	同意	股
3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必锋	同意	股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韩巍	同意	股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纲	同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9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